

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A3302810380026410009001）

招标人：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正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8 月 3 日

说明

一、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余姚市牟山镇牟湖新路1号 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0574-624969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正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明广场文山商厦9楼（新建北路90号）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574-62630993
1.1.4	项目名称	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
1.1.6	现场管理机构	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1.1.7	设计人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包括专项债）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40日历天</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 9 月 15日</u> 计划完工日期： <u>2028年 3 月 6日</u>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达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累计，投标报价的±3%（含）以内的。</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补遗文件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及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编制内容如下（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一、技术及资信标： （1）技术及资信标封面；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备注1：后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资料】；【备注2：提供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备注3：后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一致，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电子证书无效。具体按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身份证】； （9）资信标自评分表； （10）投标承诺书； （11）原件的复印件 （12）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 （13）项目业绩情况表；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二、商务标：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73431600元，其中：预留金2000000元（含税），暂估价（含不可竞争费用）为784210元（含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方式，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u>投标总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到整数位。</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金额：人民币<u>伍拾万元整</u>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3、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 4、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u>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u> 地址：<u>余姚市牟山镇牟湖新路1号</u> 联系电话：<u>吴主任，0574-62496910</u> 其他：<u>招标人只接受邮政快递（EMS）等能确定送达时间方式，其他邮寄方式不予认可。</u>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a. 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b.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c. 以保证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d. 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年（ 年至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021年 1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年（ 年 月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盖章件拍照或扫描件导入投标文件中） 3. 其它要求： <u> / </u>。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卢工 17826822464, 0574-89553715；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①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3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 系数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u>5分钟</u>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 是，考察内容：_____ ☒ 否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中标结果通知以网站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不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a.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b.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c.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b.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b.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c.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应提供2026年4月-6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
--	--	--

		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工具“投标信息”一栏填报的投标报价、质量和工期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7. 投标人出现上述1~6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1~5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余姚市水利局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315号 电话：0574-895554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及评审打分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要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规定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 ☒8.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配备2人）； 1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3.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5. 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	---------	--

		注： ①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②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③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④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 ⑤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符合本表3.4.1要求）； 17.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6年4月-6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二、评审打分资料：（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u>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15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且没有电子件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	--	--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注：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协议。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u>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u> 联系人：<u>吴主任</u> 联系电话：<u>0574-62496910</u>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u>中标后提供10份纸质版投标文件。</u>
10.9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4）其他：<u>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具体规定执行。</u>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资信标自评分表；
- （10）承诺书；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承诺书；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等，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为准）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

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开标补救措施

5.3.1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3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定标方式

7.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4.2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出现本须知第7.4.2项情形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费用低限值； (3) 规费、税金报价符合现行规定； (4) 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 (5) 未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预留金、暂估价。 ☒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6) 其他专业工程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费率下限填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关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其中：技术标 <u>27</u> 分 资信标 <u>3</u> 分 商务标 <u>7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预留金－暂估价 （2）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 <u>65660387 元至 67073335 元</u>（含范围上下限本数）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C%） C 值范围：<u>-9、-9.2、-9.4、-9.6、-9.8、-10、-10.2、-10.4、-10.6、-10.8、-11</u> 随机抽取一个； 注：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u>141295 元</u> （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2.2.4（1）	技术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2）	资信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2.4（3）	商务标	商务标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

		得分=商务标满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满分+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项目，按<u>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施工总平布置	施工总平布置（包括施工区布置、水电布设、交通组织、弃渣等是否科学合理） 优良[4-3分], 一般（3-2分], 差（2-0分），未提供得0分。	0.00	4.00
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不良地质情况、冬雨季等应急预案和赶工措施等计划和控制是否科学、合理） 优良[3-2分], 一般（2-1分], 差（1-0分），未提供得0分。	0.00	3.00
3	施工质量的控制	施工质量的控制（包括质量控制体系、原材料、中间产品等的试验检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缺陷补救措施等控制是否科学、合理） 优良[5-3.5分], 一般（3.5-2分], 差(2-0分），未提供得0分。	0.00	5.00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优良[3-2分], 一般（2-1分], 差（1-0分），未提供得0分。	0.00	3.00
5	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的投入	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的投入 优良[3-2分], 一般（2-1分], 差（1-0分），未提供得0分。	0.00	3.00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优良[3-2分], 一般（2-1分], 差（1-0分），未提供得0分。	0.00	3.00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以及关于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以及关于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 优良[3-2分], 一般（2-1分], 差（1-0分），未提供得0分。	0.00	3.00
8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以及关于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 优良[3-2分], 一般（2-1分], 差（1-0分），未提供得0分。	0.00	3.00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 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 “]” 表示包含本数，“(” “)” 表示不包含本数。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①	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u>2</u> 分）	以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为准，并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 1.5 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得 1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u>1</u> 分）	近五年（<u>2021</u>年<u>7</u>月<u>1</u>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PPP、EPC 等项目为施工部分金额）达到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60%（即 <u>4405.8960</u>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还须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③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注：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1）单项合同类似项目业绩达到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①100%（即 <u>7343.1600</u> 万元）的，得 1 分； ②80%（即 <u>5874.5280</u> 万元）的，得 0.8 分； ③60%（即 <u>4405.8960</u> 万元）的，得 0.6 分； ④60%（即 <u>4405.8960</u> 万元）以下（或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

注：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的奖项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和类似项目获奖根据联合体分工计取。

4.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 17:00-24:00 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5. 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

工验收鉴定书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5.2 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B+C。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8 评审争议

3.8.1 招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

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8.2 投标文件理解争议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3.8.3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事项理解争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协商；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按照简单多数原则宣布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 湖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余 姚 市 牟 山 镇 人 民 政 府

承包人：

年 月 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50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52
1 一般约定	52
2 发包人义务	52
3 监理人	53
4 承包人	5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7
7 交通运输	58
8 测量放线	5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8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59
12 暂停施工	60
13 工程质量	60
14 试验和检验	60
15 变更	60
16 价格调整	64
17 计量与支付	65
18 工程验收	6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7
20 保险	67
24 争议的解决	68
25 合同条款补充	68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71
附件一：履约担保	72
附件二：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73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75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78

合同协议书

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副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4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版）第四章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通用条款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而专用条款未提及的内容，均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履行本章第 19.2 款约定，包括根据本章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同时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工程征地范围图之内。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

2.8 其他义务

在施工图示范围内（即施工红线界线内）涉及政策处理的事务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按本章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本章第 15.6 款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1）对相邻标段建设内容的衔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处理。

（2）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类检查、审计、稽查及领导视察、考察等，承包人应当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负责，做好资料准备工作（包括效果图制作及宣传图册等）、汇报工作等，项目区及对外连接道路的平整、清扫、洒水、道路积水（雪）清除等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审计、稽查、上级专项检查、领导视察等工作，并应当无条件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意见进行整改、落实，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余姚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余政办发[2022]115号）、《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余防欠办[2018]4号）和《余姚市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余防欠办[2018]5号）相关要求用工实名制管理，在余姚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由银行为该项目的务工人员代发工资，该账户受发包人监管，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如项目实施期间有新文件发布的，执行最新文件。项目实施期间如有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欠薪产生的信访，投诉等问题，承包人应及时解决。

（4）在施工图示范围外（即施工红线界线外），承包人需要用地（不限于场外道路、临时用

地、堆场等)涉及政策处理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应和当地政府沟通自行选择用地(不限于场外道路、临时用地、堆场等),用地的借地费用(包括青苗补偿费、完工后清理及复耕费、政府行政审批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提供当地政府出具的临时用地已完成清理及复耕等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支付该费用。

(6) 承包人要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围堰图纸及要求,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在满足防洪度汛要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围堰布设长度,因此项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当接到余姚市防指或余姚市水利局启动应急响应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因满足施工安全和防洪度汛安全要求而导致围堰的多次拆除和填筑等,施工围堰拆除必须恢复到原有的河道底高程,确保行洪要求,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内未拆除围堰,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以上所有费用及相关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发包人有权根据整体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实施项目的增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部分),无论增减,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要求,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对于工程量的认定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8) 若本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土地批复、政策处理等原因,长时间未开工建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等其他要求。

(9)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做好人员、设备登记备案等工作,及时整理相关资料报送至宁波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接受并配合其监管。如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报送,支付违约金2万元。

(10)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应立即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充分摸排了解,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好施工场地及周边地面、地下、汽油、房屋、电力、通信、供水(气、油)等设施设备。施工过程中需对施工场地及周边房屋、电力、通信、供水(气)等进行持续监测,必须落实相关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及红线外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以及电力、通信、供水(气)等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受到损失,因承包人施工或交通运输引起周边建筑及构筑物、已有道路的沉降、开裂,电力、通信、供水(气)等设施受到损毁等问题产生的一切协调、养护、修复、赔偿等所有费用及相关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期间临水沟渠周边应设置硬质防护围挡,并做好封闭施工。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当地政府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以上所有费用及相关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安全文明施工要按照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政府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

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承包人修建道路应做好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施，进行洒水除尘，在施工范围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将整个施工区域及对外交通道路的扬尘公害符合相关规定。

(13) 土方外运工程量采用断面测量控制，根据设计图纸开挖线，超挖部分不计入工程量。

(14) 河道土方结算工程量按设计图纸中的原始地形计算，如承包人对原始地形有疑义，在相关的土方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15)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要求布置监控设备，并配备日常监控管理的播放、存储等硬件设施，设备投用后须保证接入指定平台、实时录摄、定期维护、专人管理等，以上所有费用及相关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承包人应完成本标段施工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完成纸质档案电子化，最终通过档案管理部门等的档案验收，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4.2.1 履约担保证件

(1) 承包人担保证件

1)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证件采用保函、保险、担保或现金、支票形式，必须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内，其金额为合同价的 2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将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并扣除违约金及廉政履约保证金（廉政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无息退还。

廉政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且没有发现违反《廉政合同》规定的情形之后，廉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退还。在工程审计结束之后，如发现有严重违反《廉政合同》行为的，应当将已退还的廉政履约保证金全额追回。

2)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证件

本款中民工工资支付担保证件采用保函、保险、担保或现金、支票形式，其金额以及存储时间等内容应按《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甬根治办发〔2023〕1号文件。如项目实施期间有新文件发布的，执行最新文件。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向招标人书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正常发放，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或有关纠纷。项目完工并公示无投诉后承包人提供齐全的材料证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将出具证明配合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无违约行为的无息返还。

4.2.2 本工程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否则，按以下标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 100%的履约保证金；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 50%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款 4.5.5 项补充：

项目负责人月（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月份）到岗率的天数不得低于 22 天，否则，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目负责人的月（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月份）到岗不足 15 天的，承包人须额外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次 1 万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天（离开工地当天开始计算）从履约担保金中扣 5000 元。

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内均到岗不足 70%的，发包人将报监管部门处理，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实行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考勤制度，最终关于考勤方式如有新的相关规定按最新的执行，同时考勤满足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在建水利工程重点岗位人员统一考勤管理的通知（浙水建【2025】35 号），关键岗位人员若考勤不足或更换实行违约金制度。考勤情况以考勤记录为依据。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每期工程款支付时结清。

4.6 承包人的管理

本款 4.6.3 项补充：

副项目负责人（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若有）、质量负责人（若有）、安全负责人（若有）（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月份）到岗率的天数不得低于 22 天，否则，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天（离开工地当天开始计算）从履约担保金中扣 5000 元。

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月（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考核月份）到岗率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否则每人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本工程实行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考勤制度，最终关于考勤方式如有新的相关规定按最新的执行，同时考勤满足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在建水利工程重点岗位人员统一考勤管理的通知（浙水建【2025】35 号），关键岗位人员若考勤不足或更换实行违约金制度。考勤情况以考勤记录为依据。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每期工程款支付时结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组主要人员考核及更换：考核时间从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令开始计算。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不

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同时，须至少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该书面申请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同时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后的材料经原项目负责人向主管部门备案。以上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 5.1.1 项补充：

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向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报审并获得书面批准。

5.1.2 承包人设备到场时间： 按工程进度安排或发包人指令。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公路的使用权，由承包人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承包人在使用公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维护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2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3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导流与围堰施工方案、深基坑围护施工方案、泵站和闸站主体施工方案、度汛方案、疏浚方案、桥梁施工方案、其他专项等方案，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在交通运输过程中对周边建筑及构筑物 and 已有道路的保护措施制定科学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安全施工。以上所有专项方案的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审查费以及劳务费等一切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增加：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包括施工现场、生产、生活区域、人员、材料、设备、堆放、施工、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管理人员、班组人员及进入有关场地的社会人员等），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发

包人要求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路面保洁人员，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上述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保险手续并承担保险缴费，施工场地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警示标志。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分别扣除合同总价 1.5%作为违约金，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补充以下条款：

9.3.4 对无故阻碍施工的个人行为，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且不作为影响工期的因素，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
- (4) 日最高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连续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自开工之日起（540 日历天）完工	25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不作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上级部门要求明确停工的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利部分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相应规定，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

本工程（除施工临时工程为总价包干外）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由于设计变更等引起的施工临时工程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施工临时工程项目费用也不作调整。

工程量的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有误；
- b、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增减；

c、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确认的联系单；

(2)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竣工图纸、变更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经监理造价人员审核，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工程变更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余政发[2015]50号）（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发布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文件办妥变更手续。

(3)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仅指水利专业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超过上述 15%或 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10%~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 15%或 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该内容适用于水利部分**）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仅指水利专业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超过上述 15%或 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5 %（**20%~3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 15%或 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该内容适用于水利部分**）

(4) 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以上时；或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该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未超过该子目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合价的 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25%及以上时；上述两种情况出现时恰好该项目单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此时应该按 15.4.3 款规定的方法重新进行组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未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部分的采用原投标单价；实际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包括取消项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数量的 15%以上部分采用新组价单价（在符合调价的前提下：①如合同工程数量为 100 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120 份，则 115 份执行原投标单价，5 份执行新组价单价；②如合同工程数量为 100 份，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为 30 份，则 85 份执行原投标单价，（30-85）份执行新组价单价）。关于 25%的调价方式与上方法相同】。（**该内容适用于房建、安装、园建部分等**）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增减，执行

合同原有的价格（即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价）。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除施工临时工程项目清单外），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或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项目的单价确定，下同）；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审定。具体为：

a. 某种材料（或成品、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价格。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下述相应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并按承包人综合优惠率进行下浮后确定单价（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水利部分

a、计价依据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3）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4）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b、材料价格依次参考顺序：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5月余姚市信息价，余姚市没有的信息价采用宁波市区信息价，宁波市区没有信息价的采用同期省造价信息价，苗木材料价根据2026年第3期园林苗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版）》，无信息价材料由承包人经询价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2、房建、安装、园建部分

a、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的规定及其他

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等进行编制。

b. 取费类别：

房建部分：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建筑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相应工程中值计取。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规费按相应专业工程费率的 30% 计取。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按 9% 计取。

园建部分：按相应工程中值费率计取。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规费按相应专业工程费率的 30% 计取。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按 9% 计取。

安装部分：其中“百丈江闸泵房及南闸泵站泵房安装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弹性区间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弹性区间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规费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费率的 30% 计取；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按 9% 计取；

“照明工程”的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市政安装工程”弹性区间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市政安装工程”弹性区间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规费费率按“市政安装工程”费率的 30% 计取；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按 9% 计取。

c、材料价格依次参考顺序：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 年 5 月余姚市信息价，余姚市没有的信息价采用宁波市区信息价，宁波市区没有信息价的采用同期省造价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由承包人经询价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人工价格按采用 2026 年 5 月宁波市人工信息价计。

d、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及规费结算办法（各个单位工程分开计算）：1 施工技术措施费：以“项”为单位为一次性包干，其余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调价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2 施工组织措施费：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含±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如超过±5%，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1±5%)]×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合计}（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小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负值；当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大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时取正值）。3 规费：规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规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投标时规费合计。

e、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税金结算办法：以调整后的

各项费用之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计+措施项目清单合计+规费）为基数按比例调整。

f、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但土方开挖的计算规则调整为浙江省相关预算定额（2018版）的土方计算规则。

g、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发生设计变更后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暂定价的结算办法

1) 暂定除税综合单价的项目，可直接套用定额的按新增项目单价执行；不能套用定额的经监理、发包人审定综合单价并签证，在结算时进行补差调整；该项结算补差金额=按规定计量的工程量×（发包人签证除税综合单价-暂定除税综合单价），另计税金9%，该部分补差金额不下浮。

2) 暂定除税主材价的结算办法：以暂定除税主材价形式列入合同价的，承包人在采购上述设备前需把主材的厂家、价格、型号等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签证确认，在结算时发包人以签证形式确定该主材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6 预留金（暂列金额）

发包人预留金作为估算、预测金额，在投标时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作承包人所有。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总工程项目结算，剩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按16.1.2执行）。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在合同执行期间，水利部分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其他专业部分按相应信息价和相关文件执行。

（2）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钢筋、商品砼、水泥（不含商品砼的水泥）、碎石（不含商品砼的碎石）、砂（不含商品砼的砂）、块石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

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施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签证为准，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优先采用余姚栏的信息价，没有余姚栏的信息价材料参考宁波市区栏，下同。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6年5月余姚市信息价，余姚市没有的信息价采用宁波市区信息价，宁波市区没有信息价的采用同期省造价信息价，以上均为除税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相关行业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负值）不计入工程造价。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工程开工且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并报验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2）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在余姚市行政区域内的指定银行设立预付款专用账户，该账户受招标人监管，该款项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使用。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70%时全部扣清。采用固定比例法扣回，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2.5%。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2 日向监理人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审核完毕, 报跟踪审计审核, 审核完成后报送项目管理单位复核, 由项目管理单位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按进度款核定金额的 85%支付(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5%); 待工程完工并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 支付至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的 90%(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 经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工程档案资料提交归档后, 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 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本章第 17.4.1 项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 60 %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 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不得支付, 最高支付至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报价额度。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计费规定专款专用, 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不得超过 1.5%)。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2 年后退还(不计利息, 并扣相应扣除数(如有)) 其中的 1/3; 缺陷保修期满 2 年且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并扣相应扣除数(如有)) 质量保证金的剩余部分。

补充: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对等的保函、担保及工程综合保险等形式。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2) 自承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人起算, 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周期不超过 6 个月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竣工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业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或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委托，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_（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具体由验收主持单位根据需要决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按暂定价列入清单。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括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投保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注：本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由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统一采购。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合同条款补充

（1）审计追加收费：追加费用的收取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收取，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及宁波市水利市场建设信用信息平台。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相关文件。如项目实施期间有新文件发布的，执行最新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水利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水利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凡涉及弃方或泥浆外运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余政办发〔2023〕4号文件，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余方弃置运距暂定10km，最终根据车辆GPS定位距离按实结算（以实际弃土场运距按照弃土量加权平均确定）。余方弃置单价调整公式： $\text{中标单价} + (\text{实际运距} - 10) \times 1.77 \text{元/m}^3 \times (1 - \text{报价浮动率})$ ； $\text{报价浮动率} = \frac{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1} \times 100\%$ 。消纳处置费用已按《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管理工作的意见》余政办发〔2023〕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垃圾消纳处置工作的通知》余渣土专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2024〕3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的实施意见》余政办发〔2025〕12号等文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建筑垃圾减量化的规定执行计入造价，单列消纳处置费项目，最终按实结算，且需与渣土接收单、消纳处置费发票中明确的工程量相吻合方可计量。土方运输处置流程等按余渣土专〔2024〕3号、余政办发〔2025〕12号执行。如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发现随意处置建筑垃圾（含外运土方）等废弃物的行为，自行承担相关处罚费用，另支付违约金2万/次。如项目实施期间有新文件发布的，执行最新文件。本工程的土方外运的堆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但外运土方不得堆放在道路两侧等不允许堆放的场地（如公共场所），如发现或有群众举报，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4）本工程所有完工资料（包括结算资料），按发包人的要求整理成册，完工验收前提供五套完整的资料（一正四副）。

（5）工程结算送审时承包人应该提供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6）承包人不能因政策处理等原因提出经济索赔。

（7）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8）考勤设备按发包人及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发承包双方应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3.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6. 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7. 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8. 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9. 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4.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5.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 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展，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 1 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 2 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10. 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按承包人施工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

- （1）水利工程为 2 年；
- （2）桥梁等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4）其他设施按相关规定执行，未有相关规定的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立即向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1、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u>工程师</u> 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安全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质检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施工员	1	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九、原件的复制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六

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
付款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业主方 1（丙方 1）：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方 2（丙方 2）：余姚市水利局

业主方 3（丙方 3）：余姚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或多方）就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付款方式事宜订立本协议。

经协商，本项目服务费在甲方、丙方 3审核后，由丙方 1 或丙方 2向乙方支付。资金支付流程需符合丙方和甲方规定。乙方应在丙方 1 或丙方 2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购买方名称为“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否则 丙方 1 或丙方 2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此协议书作为原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付款方式按此执行。

其余条款按施工合同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业主方 1：（盖章）

业主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业主方 3：（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一、基本情况

1、由余姚市牟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由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包括专项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余姚市牟山镇。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及牟山湖整治工程两个子项。编制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量计价说明其他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2.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和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细部项目报价摊入相应单价中。施工临时工程清单中的工程量以“项”为单位数量提供的，投标人应结合施工图纸、现场踏勘及自身实力报价，投标人也可结合本工程实际自行增加认为必要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项目，一旦中标后，结算时均认为投标单位已充分了解该工程的施工难度，实行包干（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

2.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2.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我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规费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在工程实施时由承包人按施工详图、计价依据及实施时的价格水平进行估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调整合同价并支付。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工程

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内。

2.9 本工程的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暂定 355382 元，最终按实结算。

2.10 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 1721737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及计算范围按浙水建 2025-1 号文件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措施费支出；（其他专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归入水利工程计取）

2.11 本工程设置预留金含税 2000000 元。

2.12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2.13 其他专业工程取费下限：

序号	专业类别	单位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	规费下限	税金费率
1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	百丈江闸泵房土建工程	/	7.73%	9%
2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	南闸泵站泵房土建工程	/	7.73%	9%
3	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巡查道路工程	/	5.63%	9%
4	市政安装工程	照明工程	/	5.63%	9%
5	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	百丈江闸泵房安装工程	/	9.19%	9%
6	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	南闸泵站泵房安装工程	/	9.19%	9%
7	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	9.29%	9%

注：上述表格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不计取，统一计入水利工程内。

2.1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用、大型机械出场费用、降排水以及其他有必要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等已在招标控制价中计入，投标单位在编制时自行考虑。

三、编制依据

（一）水利部分

- 1、 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施工图（2026 年 5 月）；
- 2、《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
- 3、《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年）；

- 4、《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
- 5、《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 年）；
- 6、浙江省及宁波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二）土建部分：**（范围包括：百丈江闸泵房土建工程及南闸泵站泵房土建工程）**

- 1、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施工图（2026 年 5 月）；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
-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 5、《浙江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7、浙江省及宁波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三）园建部分：**（范围包括：巡查道路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

- 1、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施工图（2026 年 5 月）；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
-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 5、《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6、《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8、浙江省及宁波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四）安装部分**（范围包括：照明工程、百丈江闸泵房安装工程及南闸泵站泵房安装工程）**

- 1、余姚市四明湖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牟山镇河渠整治工程、牟山湖整治工程施工图（2026 年 5 月）；
- 2、《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年）；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6、浙江省及宁波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四、各专业编制细化说明

（一）水利部分

- 1、老路面拆除，回收残值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 2、本工程土方回填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沉降费用，施工期的沉降量不另行计算。
- 3、本工程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按自拌。
- 4、现状泵站拆除包括墩、闸门、底板、底板以下基础及泵站配套设施等，拆除料

及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回收残值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现状泵闸拆除包括泵房、泵闸墩、闸门、底板、底板以下基础及泵闸配套设施等，拆除料及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回收残值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临时钢板单价中综合考虑材料二次搬运，完工后恢复原状，按设计要求利用周转

7、施工临时用电工程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一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8、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一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9、水泵、启闭机、闸门、卷扬机等，线路已在相应的安装工程中计取。

10、水利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景观、土建及安装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

11、本预算不包括永久变压器费用，临时变压器包含临时供电工程中。

12、工程量清单中“标准化设施”，按照暂定价含税 35000 元/项计入；“线杆迁改，部位综合，”，按照暂定价含税 117720 元/项计入。

（二）土建部分

1、本工程所有砼均采用商品砼，标号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本工程所有砂浆均采用商品预拌砂浆，如清单特征里写的是自拌砂浆,请按图纸表格转换成预拌砂浆。

3、天棚独立梁及独立柱护脚修补包含预算内，单独不计算。

4、无价材料、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签证变更后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同意，并由发、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证确定工地材料价。

（三）园建部分

1、栈道桩基桩长设计为区间值，结算时按实际完工量进行计算。

2、栈道桩基入岩深度设计无法确认，结算时按实际完工量进行计算。

3、栈道面层为彩色透水砼。

4、接坡挡墙高度设计为区间值，结算时按实际完工量进行计算。

6、本预算就桩基超声波检测费跟高应变检测费进行列项。

7、标识牌需由专业厂家深化定制安装，景点信息牌暂定除税综合单价 3500 元/块，景点标识牌暂定除税综合单价 2000 元/块，1 号标识牌暂定除税综合单价 1500 元/块，2 号标识牌暂定除税综合单价 1500 元/块，警示牌暂定除税综合单价 800 元/块，景观灯暂定除税综合单价 100 元/m，

8、本工程所有砼均采用商品砼、砂浆均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四）安装部分

1、配电箱系统图所示的元器件包含在配电箱清单中计入电气部分。

2、路灯配电箱进线暂定 10m 考虑。

3、杆上变及相关内容不计入。

4、接地系统按工程量数量表中计取，路灯部分接地系统不考虑。

5、系统图与平面图不符之处，以平面图为准。

6、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图纸不符之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其余内容按图纸计入。

8、所有调试均已综合考虑。

五、品牌推荐：

5.1、水泵及闸门配电柜的柜内元器件采用 Abb 或施耐德或西门子或相当于品牌。

5.2、承包人采购的水泵建议采用宁波市科豪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或余姚市浙东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或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或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江苏泰丰泵业有限公司或相当于的品牌。

5.3、承包人采购的闸门、拍门及启闭机设备建议采用浙江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或宁波市科豪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或余姚宏帅水利机械有限公司或余姚市浙东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或相当于的品牌。

5.4、承包人采购的卷扬机设备建议采用余姚宏帅水利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南通威力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科豪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或相当于的品牌。

5.5 外墙真石漆及弹性涂料品牌采用“立邦”、“多乐士”、“三棵树涂料”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6.6、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选用“SBS II PY PE3/4 GB 18242”，品牌采用“立邦”、“三棵树”、温州“长城雪山”牌、“东方雨虹”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5.7、JS 防水涂料和聚合物防水涂料采用上海远盛牌、华高科（宁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常合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或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5.8、玻璃采用“台玻”或“上海耀玻”或“南玻”或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5.9、门窗五金件采用“坚朗”或“立兴”或“温州春光”或相当于同档次品牌

5.10、预拌砂浆采用“宁波邦乐施”、“宁波金泽”、“宁波舜鑫”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5.11、工程水泥采用“舜江”牌、“宁波海螺”、“浙江明峰”或相当于同档次产品。

5.12、配电箱、柜建议品牌宁波海越电器、正工成套电器、宁波格罗力电气科技或相当于。

5.13、配电箱、柜内电器元件建议品牌德力西、正泰、天正或相当于。

5.14、配电箱内浪涌开关建议品牌德力西、正泰、天正或相当于。

5.15、电线、电缆建议品牌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浙江中大元通或相当于。

5.16、开关、插座建议品牌正泰、公牛、鸿雁或相当于。

5.17、路灯建议品牌：余姚金源、余姚伟利祥、宁波月光、宁波宏源、宁波燎原、宁波博立科、浙江尧亮或相当于。

5.18、照明灯具建议品牌欧普、雷士、三雄极光或相当于。

5.19、镀锌钢管、焊接钢管及管件建议品牌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宁波宇盛或相当于。

5.20、塑料管建议品牌浙江中财、联塑、浙江伟星或相当于。

5.21、钢材采用杭钢、中天、永钢、宝钢、首钢、马钢或相当于。

5.22、阀门建议采用宁波一机、上海冠龙、德国班尼戈 Conex|Bänninger 或相当于。

注：上述材料在采购前都须报发包人同意。当承包人拟采用上述同档次品牌产品时，在采购前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才能使用，否则由此引起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另册提供电子图纸一套，
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及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安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年	
4	分包	4.3	符合本合同约定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2）	<u>25000</u> 元/天	
6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2）	<u>100%</u> 的履约担保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1.5%</u> 合同金额，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1 相关规定在“九、原件的复制件”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¹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总平布置（包括施工区布置、水电布设、交通组织、弃渣等是否科学合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不良地质情况、冬雨季等应急预案和赶工措施等计划和控制是否科学、合理）	
3	施工质量的控制（包括质量控制体系、原材料、中间产品等的试验检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缺陷补救措施等控制是否科学、合理）	
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5	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的投入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以及关于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	
8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以及关于本项目的针对性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1.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在“九、原件的复制件”提供。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 1、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一人一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的要求，将相关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在“九、原件的复制件”提供。
- 3、除发包文件另说明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2）且的要求在“九、原件的复制件”提供相关材料复制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8、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原件的复制件

- 1、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或扫描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或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

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在本表“响应情况”处须填写“响应”；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的参考品牌的，上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如投标人有部分品牌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须列明材料（设备）名称、响应情况及选用品牌。

十一、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水利专业部分

目 录

1. 封面
2. 投标总价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4.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9.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10.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11.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2.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13.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14.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15. 单价计算表（含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

注：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电子文件详见品茗软件公司提供的资料，有不明确之处请与该公司联系[电话：15258880819；0574-56117558；0574-56117550]

②以上表格格式以工程造价软件为准，封面格式详见附表。

其他专业工程

目 录

1. 投标报价费用表
2.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4.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综合单价计算表
6.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7.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10. 主要工日一览表
1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电子文件详见品茗软件公司提供的资料，
有不明确之处请与该公司联系[电话：15258880819；0574-56117558；0574-56117550] ②以
上表格格式以工程造价软件为准。 ③其他专业工程的报价应填入水利专业部分相应的清单
中。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三、其他资料